

附件 3

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,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,现对本人在“沭阳县青伊湖镇 2025 年度荣吴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(景观绿化工程)”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:

- 一、具备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条件;
- 二、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,主动接受行业监管;
- 三、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;
- 四、不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、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;
- 五、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,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;
- 六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记录,保守评审文件、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;
- 七、积极配合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、质疑和投诉;
- 八、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,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;
- 九、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专家姓名(签字)

2025年12月15日

徐明

王兴明

周晶晶